

项目编号: 110117262/0200012416-XM001

2026 年东高村镇食堂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5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2416-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东高村镇食堂外包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

5. 项目预算金额：230.00 万元、最高限价：230.00 万元。

6. 采购需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用餐标准为采购人提供早、中、晚餐及加餐和公务用餐等，保证科学、营养、健康合理化的餐饮服务，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的资格和信用要求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网络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6)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18日起至2026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请于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系统上传成功，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响应文件。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磋商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19〕18 号）；

（9）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6.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5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7.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8.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9. 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10.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1.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如供应商选择现场开启响应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 55 号

联 系 人：郝主任

联系方式：010-69909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 16 号

联 系 人：刘文浩

联系方式：010-89987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浩

电话：010-899876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年东高村镇食堂外包项目</td><td>餐饮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东高村镇食堂外包项目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东高村镇食堂外包项目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单位在充分考虑工程实际工作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自主报价，报价是完成采购需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有 □无 ¥：40000.00（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 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供应商应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可以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供应商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可简写）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户名：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665 0920 0097 707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按供应商须知中 11.8 条款（磋商保证金）中执行</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00 日</u> 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盖章处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可扫描后导入电子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18.1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自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递交。</u>
24.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987631；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文发市场44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费依据国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与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等有关规定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支付费用。
26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20</u>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最终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 <u>公对公直接转账缴纳、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的非现金形式。</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他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远程参加请供应商务必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

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

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提供证明资料，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确认，最终以采购代理单位查询为准。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3-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行贿犯罪行为查询	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确认，最终以采购代理单位查询为准。
6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电子标书递交	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响应文件并确保电子化平台能够正常打开（非供应商原因除外）；	否
4	响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否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条款响应	需满足采购需求中标注“★”的要求	否
8	磋商服务费承诺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是否承诺；	否
9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	否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1	其他情形	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

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

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

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

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30 分）；商务（25 分）；技术（45 分）。

3、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部分		
1	项目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食材采购来源渠道清晰、程序正规，餐饮服务方案完善，包括服务质量、日常清洁、卫生管理控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体现对需求的深入理解，可靠性高，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10 分； 方案较为完整，对需求的把握基本到位，可靠性较高，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整，对需求的把握基本到位，可靠性一般，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不完整，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靠性一般，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1 分； 不提供相关服务方案不得分。
2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0 分	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能够全面的、有针对性地管控食品卫生，保障食品安全；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及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合理、可行、内容细节完善，得 8 分； 较合理、可行、内容细节较完善，得 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服务质量方案	10 分	根据服务质量方案内容进行评审，详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内容较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内容不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缺项或混乱，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应急保障方案	10 分	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针对餐饮服务的相关响应；方案内容科学、全面的应急预案，响应快速，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各种突发事件，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8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5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	管理制度	5 分	规章制度包括：公众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考核制度等；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小计		45 分	
二	商务部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近三年（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每承担过一项类似餐饮服务管理外包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①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双方盖章页等）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③需提供已完成业绩（以合同内服务期限为准）
2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得 1 分； 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得 1 分； 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得 1 分。 ①供应商须提供体系认证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3	人员构成配备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且针对本项目情况的岗位人员配备详细方案，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详细、完整、适用性强，人员数量充足，得 10 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适用性强，人员数量较充足，得 7 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适用性较强，人员数量一般，得 3 分； 方案简单、适用性不强，人员数量较少，得 1 分； 方案不完整、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小计		25 分	
三	价格部分		
1	报价评审	3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小计		3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2026 年东高村镇食堂外包项目

2. 项目采购实现的功能及目标：为保障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全体职工健康学习安心工作，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积极协调，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特向社会招聘有餐饮管理经验的企业，对食堂进行托管。由餐饮公司提供加工制作餐饮服务的形式，开展食堂管理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用餐标准为采购人提供早、中、晚餐及加餐和公务用餐等，保证科学、营养、健康合理化的餐饮服务。

3. 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5. 服务人数：早餐约 170 人，午餐约 170 人，晚餐约 30 人。用餐人次为暂估，最终以实际核对刷卡人数为准。

6. 服务时间：早餐：7:30 -- 8:30 、午餐：11:30 -- 12:30 、晚餐：17:30 -- 18:00(冬季作息时间)、18:00-18:30(夏季作息时间)。

★7.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厨具和餐具等服务设备设施，供应商负责提供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卫生保洁；餐具、厨具、物资设备的使用管理及维护保养等。

7.1 厨师及餐厅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以及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保证工作人员全部到岗、保证定期更换厨师队伍。

(3) 所有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健康证”方可上岗。

(4) 所有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治观念，无违法乱纪行为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

(5) 厨师必须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熟练掌握主要菜系的菜品制作、主要冷食、面食等的制作并符合大部分就餐人的口味。

(6) 餐厅服务人员应品貌端正，口齿清楚，具备一定的礼貌礼仪素质和沟通能力。

(7) 食品原材料和调料等必须经合法、正规渠道采购，有相应部门核发的检疫

合格证等证明材料。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卫生，严防病从口入。

(8) 菜肴品种丰富，搭配合理，能提供节日、节气特色食品；食品制作充分体现“色、香、味、形”的特点，品种多样，口味纯正并能兼顾不同就餐人员的口味需求。

(9) 食品应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10) 会议餐能根据需求制作不同档次和口味特点的菜品。

(11) 人员派驻与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名单及岗位配置派驻本项目人员，核心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厨师长、食品安全管理员）在服务期内保持稳定，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调整岗位。

属于以下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供应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拟更换人员的简历、从业资质、健康证明等材料；拟更换人员的专业能力、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标准，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上岗：

服务人员因离职、重大疾病、工伤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

服务人员经采购人考核认定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服务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等情形，采购人要求更换的；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人员无法到岗的其他情形。

7.2 服务要求：

A、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言语得体、态度礼貌，任何情况下不得与任何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B、熟练掌握礼仪服务的规范要求，迎宾送客大方得体。

C、按照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

D、餐闭后及时清理卫生，按照规定程序清洗、消毒用餐餐具等。

★8. 配餐标准：

工作日伙食标准：

早餐不少于 3 道菜、3 个汤粥类、4 种主食（含鸡蛋）；

午餐不少于 3 道凉菜（1 荤 2 素）、5 道热菜（2 荤 3 素）、2 个汤或粥、3 种主食。

晚餐不少于 2 道凉菜、2 道热菜、2 个汤或粥、2 种主食。

种类可根据甲方要求及季节变化进行调整。

非工作日食品标准：

早餐不少于 2 道菜（1 凉 1 热或 2 凉）、2 个汤粥类、3 种主食（含鸡蛋）；

午餐不少于 2 道凉菜（1 荤 1 素）、2 道热菜（1 荤 1 素）、2 个汤或粥、3 种主食。

晚餐不少于 2 道凉菜、2 道热菜、2 个汤或粥、2 种主食。

种类可根据甲方要求及季节变化进行调整。

9. 餐费标准：

日常餐费标准：早餐 6 元，午餐 15 元，晚餐 1 元。外来工作餐按规定执行。

（3）公务用餐：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

★10. 卫生服务标准：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规定。

（2）严格按照消毒程序对厨具和餐具进行消毒，餐具等卫生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要求和标准。

（3）设置食品留样冰柜，根据规定保存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上；食品留样盒定期清洗消毒。

（4）严禁使用不符合标准及危害身体健康的原材料，严禁异物混入食品。

（5）所有厨具、炊具、餐具等合理使用，精心维护，严格按标准要求清洗保养。

11. 验收标准：

（1）中标人需对采购人提出的关于食堂人事、营养搭配、菜肴的制作、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服务质量、设施设备等检查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经营，按时缴纳相关税费。

（3）不得擅自停止提供服务，不得转租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

（4）中标人应对食堂所有工作人员的日常安全培训和教育工作，并有安全培训记录。

（5）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接触到的任何有关采购人的情况都应当保密。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都不得将所获得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应保证其员工遵守保密要求。

(6) 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

12. 报价说明: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工资）、管理费、低值易耗费用、油烟机清洗费等。所有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均须包括在总报价中。

13. 付款:

1. 甲方以转账/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双方结算周期为每月支付一次；双方于结算周期满后 5 日内核对餐费，双方确认无误后，核对结束 10 日内付款。遇节假日或其他原因可延顺，但最长不超过十天，否则视为违约。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服 务 合 同

2026 年东高村镇食堂外包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揽本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服务地址：_____

三、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办公人员提供餐饮制作、管理及服务（以下简称餐饮服务）。

第二条：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1. 按照甲方要求和用餐标准为甲方提供早、中、晚餐及加餐和会议供餐等餐饮服务。

2.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厨具和餐具等服务设备设施及维修；乙方负责提供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卫生保洁；餐具、厨具、物资设备的使用管理及维护保养等。

3. 就餐方式：自助餐，采用刷卡方式，餐费根据实际核对刷卡人数乘餐标加餐费 10% 的损耗费结算（外来人员不能刷卡的根据甲方开具的用餐凭证结算）。

4. 员工餐采取刷卡、计次形式就餐，招待餐采取记账月结方式。

5. 餐饮食材原材料、辅料的采购及支付、运输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成本在餐费中摊销。

二、服务日常工作标准

1. 餐费标准：

日常餐费标准：早餐 6 元，午餐 15 元，晚餐 1 元。外来工作餐按规定执行。

公务用餐：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

2. 伙食标准：

工作日伙食标准：

早餐不少于 3 道菜、3 个汤粥类、4 种主食（含鸡蛋）；

午餐不少于 3 道凉菜（1 荤 2 素）、5 道热菜（2 荤 3 素）、2 个汤或粥、3 种主食。

晚餐不少于 2 道凉菜、2 道热菜、2 个汤或粥、2 种主食。

种类可根据甲方要求及季节变化进行调整。

非工作日食品标准：

早餐不少于 2 道菜（1 凉 1 热或 2 凉）、2 个汤粥类、3 种主食（含鸡蛋）；

午餐不少于 2 道凉菜（1 荤 1 素）、2 道热菜（1 荤 1 素）、2 个汤或粥、3 种主食。

晚餐不少于 2 道凉菜、2 道热菜、2 个汤或粥、2 种主食。

种类可根据甲方要求及季节变化进行调整。

3、服务要求：

A、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言语得体、态度礼貌，任何情况下不得与任何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B、熟练掌握礼仪服务的规范要求，迎宾送客大方得体。

C、按照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

D、餐闭后及时清理卫生，按照规定程序清洗、消毒用餐餐具等。

（二）主要服务标准：

每月不定期采取多种方式对用餐人员进行调查，综合满意率应达到 80%以上；如未达到标准，给与一个月时间整改。

三、服务人数：

早餐约_____人，午餐约 _____人，晚餐约_____人。

四、服务时间；

早餐：7:30 -- 8:30 、午餐：11:30 -- 12:30 、晚餐：17:30 -- 18:00(冬季作息时间)、18:00-18:30(夏季作息时间)。

第三条：人员

一、厨师及餐厅人员标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以及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保证工作人员全部到岗、保证定期更换厨师队伍。

(3) 所有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健康证”方可上岗。

(4) 所有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治观念，无违法乱纪行为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

(5) 厨师必须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熟练掌握主要菜系的菜品制作、主要冷食、面食等的制作并符合大部分就餐人员的口味。

(6) 餐厅服务人员应品貌端正，口齿清楚，具备一定的礼貌礼仪素质和沟通能力。

(7) 食品原材料和调料等必须经合法、正规渠道采购，有相应部门核发的检疫合格证等证明材料。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卫生，严防病从口入。

(8) 菜肴品种丰富，搭配合理，能提供节日、节气特色食品；食品制作充分体现“色、香、味、形”的特点，品种多样，口味纯正并能兼顾不同就餐人员的口味需求。

(9) 食品应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10) 会议餐能根据需求制作不同档次和口味特点的菜品种。

二、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厨房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与劳动有关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团队派驻本项目，其中项目负责人、厨师长、食品安全管理员为核心岗位人员，服务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核心岗位人员。乙方擅自更换核心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厨师长、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每人次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擅自离岗未与甲方协商的，视为擅自更换；累计擅自更换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确需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更换申请，同时提交拟替换人员的身份证、从业资格证、工作简历等证明材料；替换人员的资质、经验、技能水平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到岗履职，并完成工作交接。

普通服务岗位人员调整，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调整后人员须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不得降低服务标准。

第四条：餐费、餐饮管理费、其他费用等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履行内的餐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二、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

1. 甲方以转账/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双方结算周期为按季度支付，双方于每季度最后一天结束___个工作日内核对上月季度费用，核对无误后，乙方向采购人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___个工作日内付款，遇节假日顺延。如有评审，最终金额以评审金额为准，按评审金额多退少补。（支付进度以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期拨付相应费用，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工作需要，增加的餐饮服务费用，另行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参与确定满意度调查方式、调查对象、统计方式等调查活动，并将定期委派相关人员了解满意度情况，如满意度不足 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考核成绩达到优秀（综合成绩90分以上），甲方不高于劳务费总额的5%的经济奖励；如果考核成绩未达到85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年劳务费服务费1%的违约金；考核成绩未达到70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年劳务费服务费5%的违约金；考核成绩未达到60分，无条件解除所有服务合同。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和处罚。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售卖情况；

2) 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可要求更换证件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 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物品进行实物与相关票据、合格证、检疫证等进行核验，对不符合标准的食材、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成本核算进行监督，如乙方出现食品浪费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 对上述问题提醒无效，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并保证餐厅的房屋、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2.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的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在乙方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破损，甲方负责给予乙方维修或以旧换新。
3. 甲方负责餐厅发生的维修设备零配件、能源（水、电、燃气、空调、取暖等）、垃圾清运等费用，但乙方有义务对上述情形保持爱护、节约，禁止浪费。
4.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餐费、餐饮管理费及因甲方业务需要而产生的加班费（上述约定节假日值班用餐除外）。
5. 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不能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 合同期间，乙方在餐厅中添加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确认费用金额，添置设施、设备或改造装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乙方自行承担。
7. 当餐厅连续三天就餐人数出现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8. 甲方应领导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9.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获乙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10. 甲方需要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卫生防疫等相关文件。若因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等现象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食材及辅料的采购标准符合国家饮食服务标准，保证食品安全。

3. 乙方在满足就餐人员要求的基础上，可另行开展服务，但必须以甲方同意的另行开展服务范围为准。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餐费、服务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满足甲方额外（或特殊）餐饮服务需求加班而产生的加班费，甲方就额外服务付费行为除外。

5. 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饮工作。

6.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7. 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及提高管理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

2. 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确保原材料新鲜，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4. 服从甲方要求特殊餐饮服务要求，如区内重要外派餐饮接待服务。
5. 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乙方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甲方设备的保管和使用的责任；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7. 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工作。
8.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9.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定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防范和杜绝安全意外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因乙方及乙方员工过错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含工伤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0. 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11.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12.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或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营业。
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出借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如样品合格，检验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
16.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7. 乙方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诚实守信，全面适当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由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餐饮管理费总额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三、如果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甲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餐饮管理费总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 乙方及乙方员工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2. 乙方及乙方员工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

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第九条：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限为：____。

三、甲乙双方如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到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四、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四、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大变化时，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数额、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十一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章）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信用声明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无行贿犯罪记录。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附：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1）供应商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供应商须提供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的截图。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相关表格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分项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资质取得时间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范围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情况（格式自拟）

附：须提供负责人、主要人员的情况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拟派人员，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证明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

（2）若拟派人员为新入职员工（入职不满1个月），可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替代社保证明，并承诺入职后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注：（1）所签署的类似项目服务的合同，附合同首页、显示类似项目和合同双方签署盖章页；

（2）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详见评分表要求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有关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1-4 采购需求完全响应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采购需求（含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人员配置、履约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响应文件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实质性内容，不存在任何实质性负偏离、保留或遗漏。

我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隐瞒，若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采购文件约定的后果。

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人员、方案履行合同义务，不降低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承诺内容。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0-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6 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他事项